

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霍政办秘〔2019〕25号

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霍邱县2019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霍邱县2019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霍邱县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县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结合脱贫攻坚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19 年全县计划完成 10145 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将拟脱贫贫困户优先实施。

二、补助对象与标准

（一）补助对象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是居住在危房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 4 类重点对象。

（二）政府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以农户自筹为主，政府补助为辅。政府分类补助标准为：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重建房屋户均 2 万元，修缮加固户均 0.6 万元。

三、改造方式与时限

（一）改造方式

各乡镇、开发区要因地制宜，积极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农村危房改造方式，努力提高补助资金使用效益。拟改造农村危房属整体危险的，原则上应拆除重建；属局部危险的，应修缮加固。要优先选择加固方式对危房进行改造，原则上 C 级危房必须采

用加固方式改造。危房改造以农户自建为主，农户自建确有困难且有统建意愿的，各地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帮助农户选择有资质的施工队伍统建。有条件的乡镇也可以统一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二) 完成时限

2019年8月10日前完成全县农村危房改造任务，8月30日前完成验收工作，9月10日前完成农户资金打卡发放工作。

四、实施管理要求

(一) 加强危房改造实施管理

1. 精准确定改造对象。各乡镇要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优先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困难的贫困农户解决最基本安全住房的要求，将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对象，作为农村危房改造的重点。要优先安排有严重安全隐患的农房改造，对安全隐患较大，且无能力实施的“四类”人员要采取政府兜底的办法予以解决。

2. 要严格认定程序，坚持“户申请、村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规范危房改造对象的审核审批，实行留痕管理，精准确定改造对象。要建立健全公示制度，将补助对象基本信息和审查结果在村务公开栏公示。县级政府要督促乡镇政府做好与经批准的危房改造农户签订合同或协议工作，并征得农户同意公开其有关信息。

3. 严格执行建设标准。农村危房改造要执行最低建设要求，

改造后住房须建筑面积适当、主要部件合格、房屋结构安全和基本功能齐全。新建房屋必须不低于 24 墙，杜绝 12 墙及 18 墙。彩钢瓦、活动板房、石棉瓦等不列入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范围。原则上，房屋建筑面积原则上 1 至 3 人户控制在 10-60 平米以内，且 1 人户不低于 20 平米、2 人户不低于 30 平米、3 人户不低于 40 平米；3 人以上户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 18 平米，不得低于 13 平米。对于自筹资金和投工投料能力极弱、需要社保政策兜底脱贫的特困户，改造房屋面积按下限标准控制。

各乡镇要积极开发推广低造价农房建造技术，不能只建房屋壳子，还要保障改厕、改厨、通风、保温等基本居住功能，满足人畜分离等基本居住卫生条件，不断提高改造后农房的适应性。

4. 加强规划建设管理。各地要根据美丽乡村布点规划，合理规划选址。新建农房要选择地形开阔平坦、地基稳定密实的地段，不得在易受地质灾害侵袭的区域建房。农村危房改造要注重体现地域特点，突出乡村特色，保护生态环境，传承建筑风貌，加强传统村落和传统民居保护，实施农房风貌管理。

农村危房改造必须始终坚持质量第一、安全第一，把监管贯穿于建设全过程。要加强技术指导，在地基基础、抗震措施和关键主体结构施工时，技术人员要现场指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到位。要规范施工队伍，危房改造要由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或有资质的施工队伍承担。对不按设计施工、偷工减料或违规建设的，要责令限期整改并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要加强竣

工验收管理，危房改造结束后乡镇要按照基本建设条件逐户逐项检查验收，县级要抽查核实，不合格的要整改达标。

5. 实行现场核查制度。危房改造竣工后，乡镇应及时组织验收。今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行季度验收，由乡镇进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打报告给县危房改造领导小组进行复核。复核工作由县级农村危房改造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有关人员参加，复核重点包括补助对象确定、工程完成、工程质量、档案资料等。实行验收签字制度，无论哪级验收，都要完善档案资料，实行签字确认制度。要健全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完善激励约束并重、奖惩结合的任务资金分配与管理机制，实行农户现场核查制度，逐级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要建立农村危房改造激励措施制度，鼓励各地从实际出发推动农村危房改造，对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乡镇按规定予以激励支持。对任务完成较慢，工程质量较低，在扶贫攻坚评估、复查中出现问题的，将启动问责机制。

（二）强化档案信息系统管理

1. 完善农户档案管理。要健全危房改造“一户一档”台帐，做到改造一户、销号一户，精准实施帮扶改造。要把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信息系统管理作为一项重要基础工作来抓，及时准确将每一户危房改造对象的家庭情况、房屋改造的进展情况录入信息系统。加强危房改造信息系统的动态维护和管理，乡镇有关部门对信息录入的准确性负责，按工程实施时间节点，适时上传改

造前、改造中、改造后 3 张农房照片。县级主管部门加强信息录入的审核管理，及时掌握工作进展，确保信息完整准确。

2. 健全“月点评、季通报”制度。各乡镇要健全统计制度，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月报制度，县危房改造领导小组能及时准确掌握危房改造计划落实、实施进度、监督管理等情况，每月底对各乡镇的工作进度、成效和问题进行点评。要健全调度制度，实施台账管理、节点管控，及时查摆政策执行、资金保障、组织管理、工程质量等方面的问题，集中力量实施靶向治疗、高效攻克，并于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对各单位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情况予以通报。

（三）严格补助资金使用管理

1. 加强使用管理。严格控制执行《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216 号）等有关规定，加强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等与基本住房保障无关的支出，不得在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

2. 及时支付补助资金。县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对于支付给农户的资金，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按比例足额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所有乡镇必须在 9 月 10 日全部完成打卡到户，逾期不再办理。

3. 强化监督检查。加强农户补助资金兑现情况检查，坚决查处冒领、克扣、拖欠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或向享受补助农户索要

“回扣”、“手续费”等行为。加大对挤占、挪用、骗取、套取危房改造等资金行为的惩处力度。加强农村危房改造政策、补助对象基本信息和各审查环节结果的信息公开，及时调查处理群众举报，建立信息反馈机制，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附件：1. 霍邱县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
2. 霍邱县 2019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复核分组表
3. 霍邱县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指标分解表

附件 1

霍邱县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曹良喜（县政府副县长、城关镇党委书记）

成 员：王 懿（县财政局（国资委）局长（主任））

李绍奎（县发改委（物价局）主任（局长））

程先德（县民政局局长）

赵以明（县住建局副局长、副书记）

任家杰（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王振明（县审计局局长）

胡 浩（县扶贫党组书记）

姚建东（县残联理事长）

刘进友（县农委主任）

李瑞国（县房管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赵以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霍邱县 2019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复核分组表

分组	复核组长	复核组成员	复核乡镇
第一组	王 迎	陈 琛、黄具兵、姚东霞、胡永括、邵贤豪	乌龙镇、曹庙镇、夏店镇、长集镇、河口镇、岔路镇、众兴集镇
第二组	储文君	隋丛平、胡 玲、秦国敏、陈德重	孟集镇、花园镇、彭塔乡、潘集镇、冯瓠乡
第三组	黎明升	张 磊、李 仁、常建华、屠林林	临水镇、开发区、冯井镇、周集镇、范桥镇、王截流乡
第四组	何 伟	徐正杰、汤命学、张明芳、张芳成	宋店乡、三流乡、城西湖、城关镇、新店镇、临淮岗乡
第五组	祁 斌	胡建华、张 明、周如俊、张荣明、张世明、沈元章、陈治芬	白莲乡、户胡镇、马店镇、高塘镇、邵岗乡、石店镇、龙潭镇

附件 3

霍邱县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指标分解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户数	资金(万元)	备注
1	白莲	302	497.6	
2	曹庙	254	307.8	
3	岔路	151	205.4	
4	城关镇	218	234.4	
5	城西湖	368	524.6	
6	范桥	487	871.8	
7	冯井	417	659.0	
8	冯瓠	442	727.0	
9	高塘	356	530.0	
10	河口	202	334.0	
11	户胡	338	530.4	
12	花园	435	760.8	
13	开发区	112	156.8	
14	临淮岗	388	661.2	
15	临水	102	162.0	
16	龙潭	425	662.4	
17	马店	504	792.4	
18	孟集	521	871.2	
19	潘集	352	592.0	
20	彭塔	164	232.8	
21	三流	342	387.2	
22	邵岗乡	295	457.0	
23	石店	403	621.0	
24	宋店	487	618.4	
25	王截流	214	320.2	
26	乌龙	273	460.6	
27	夏店	189	312.2	
28	新店	559	693.8	
29	长集	155	214.8	
30	众兴	127	173.2	
31	周集	563	886.6	
	合计	10145	15458.6	

